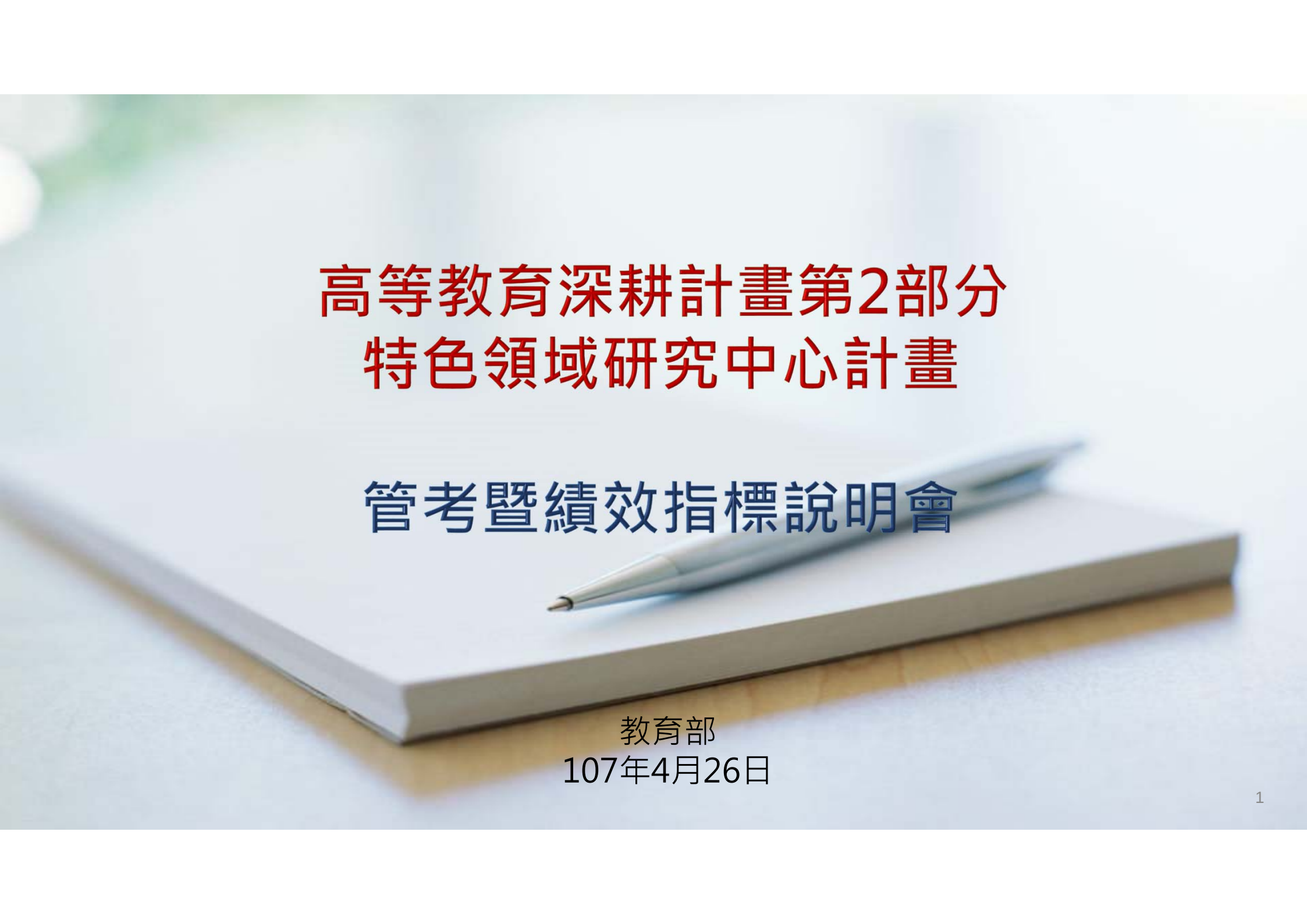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oft-focus photograph of a white notebook with a silver pen resting on it. The notebook is slightly open, and the pen is position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overall lighting is bright and even, creating a clean and professional aesthetic.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教育部
107年4月26日



簡報 大綱

壹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管考機制

貳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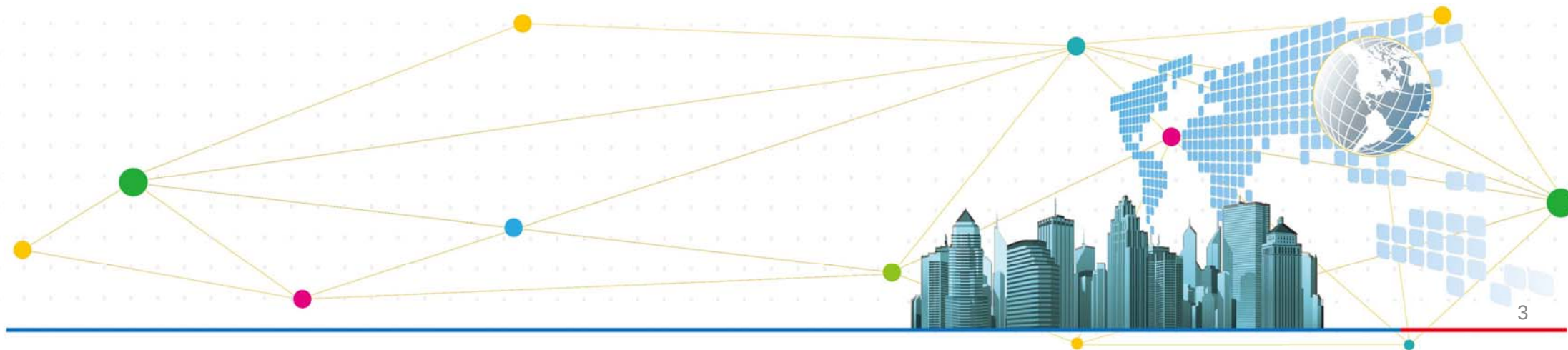
參 學校執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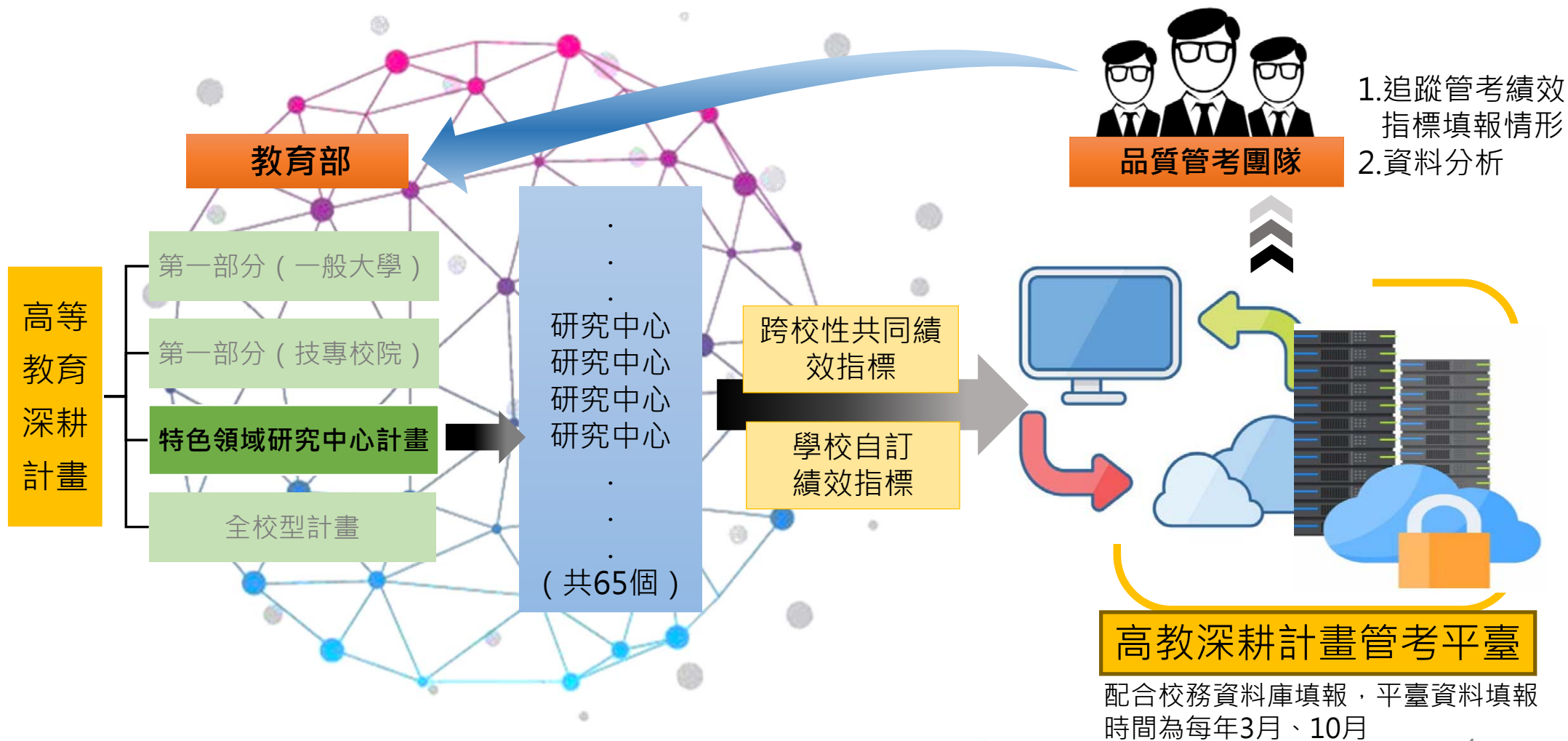
壹、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管考機制

- 一、管考機制
- 二、管考方式
- 三、管考執行單位角色





管考機制





管考方式

學校自評

- 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教育部所訂期限前，填寫執行報告提報教育部，並公開資訊

年度考評

-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改進建議

實地考評

- 109及111年度上半年辦理實地考評
- 計畫期滿前，辦理外部同儕審查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管考執行單位角色

- 1 定期追蹤管考中心各項績效指標數據
- 2 行政協調與聯繫工作
- 3 協助辦理計畫考評作業
- 4 辦理績效指標精進工作坊
- 5 提供中心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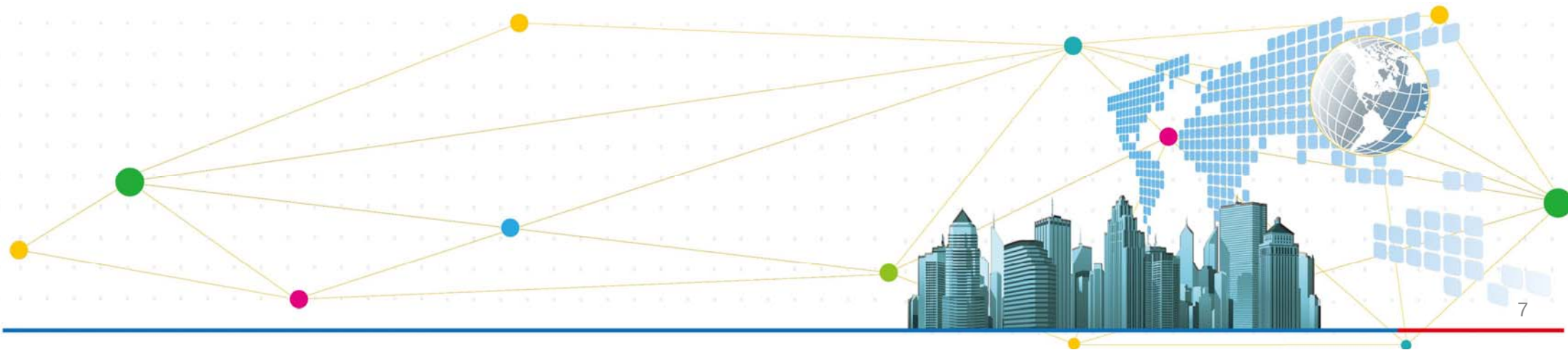




貳、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一、一般大學跨校共同性指標

二、技專校院跨校共同性指標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總覽（一般大學）

體系	面向	績效指標
一般大學	人才培育	1.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進行交流情形（第2年起，國外研究水準相當之研究中心派員進行3個月以上交流）。
		2.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
		3.培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之情形
	學術研究	4.研究中心成員具影響力之論文數及影響力之成長情形
		5.研究中心成員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及影響力的成長情形
	環境建置	6.校內研發支持系統、外部資源爭取、相關法規制訂等研發生態建置情形及推動成效
	標竿競逐	7.以標竿研究中心所訂目標之逐年達成情形
	研究貢獻	8.研究成果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人才培育	1.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進行交流情形（第2年起，國外研究水準相當之研究中心派員進行3個月以上交流）

填寫說明：

-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所指國際優秀人才、研究水準相當之研究中心之定義，請依據中心屬性、領域自行認定，並以文字說明認定方式。
- 3.請說明中心各年度預計邀請國際優秀人才數之合宜目標值，對應中心目前團隊成員規模，呈現每年邀請情形。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人才培育	2.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
填寫說明：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表所指研究人員參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為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職（含專任或專案）人員，包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3.請說明中心各年度預計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人數之合宜目標值，對應中心團隊成員規模，呈現高階研發人才比率及成長情形。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人才培育	3.培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之情形

填寫說明：

-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年輕學者**參考**「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玉山青年學者」定義，為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之學者。
- 3.國際研究經驗包含至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會議論文、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選送成員至外國學研機構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研習或交流等（所發表之論文必須以研究中心名義發表）。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學術研究	4.研究中心成員具影響力之論文數及影響力之成長情形

填寫說明：

-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論文蒐集之資料庫以學校得自行取得為主，可為WOS或SCOPUS等資料庫。
- 3.影響力之表現，可包含被引用率、相對影響力、高影響係數期刊占比等表現。
- 4.論文包含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學術研究	5.研究中心成員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及影響力的成長情形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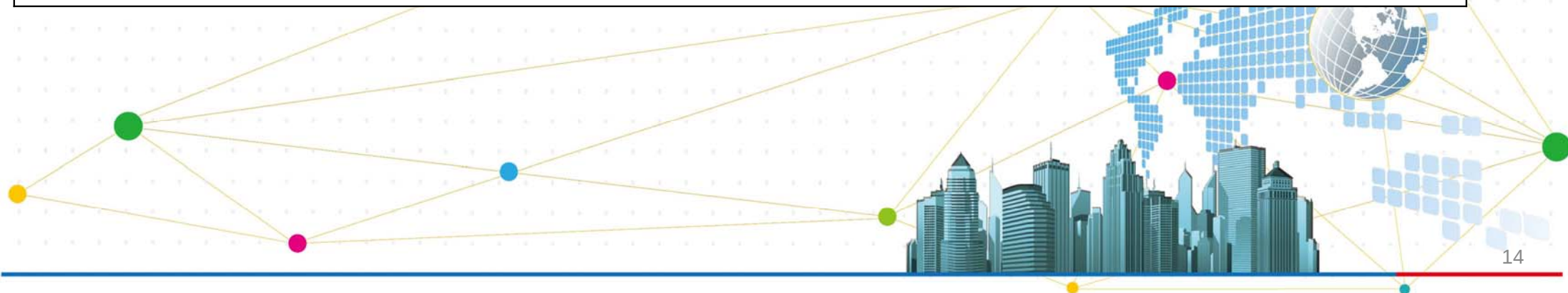
-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論文蒐集之資料庫以學校得自行取得為主，可為WOS或SCOPUS等資料庫。
- 3.影響力之表現，可包含被引用率、相對影響力、高影響係數期刊占比等表現。
- 4.論文包含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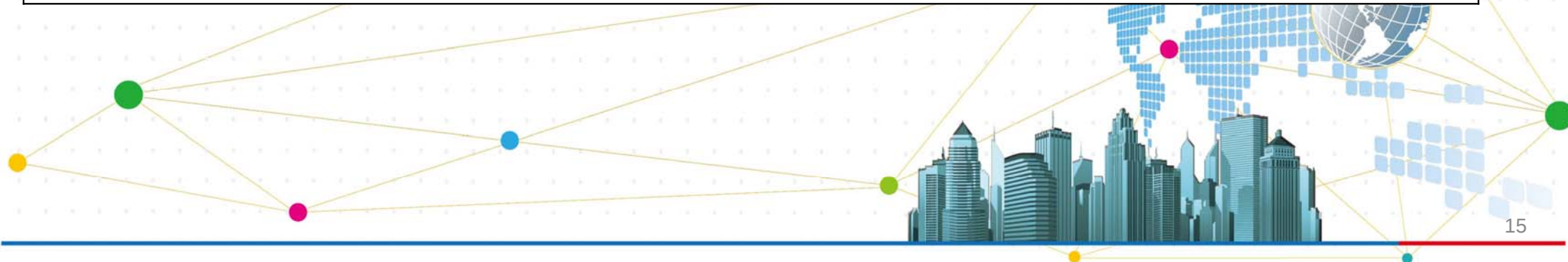
面向	績效指標
環境建置	6.校內研發支持系統、外部資源爭取、相關法規制訂等研發生態建置情形及推動成效
填寫說明： 1.請以質性文字說明為主，並輔以量化數據說明之。 2.外部資源爭取得為獲政府或企業相關研究資源之挹助。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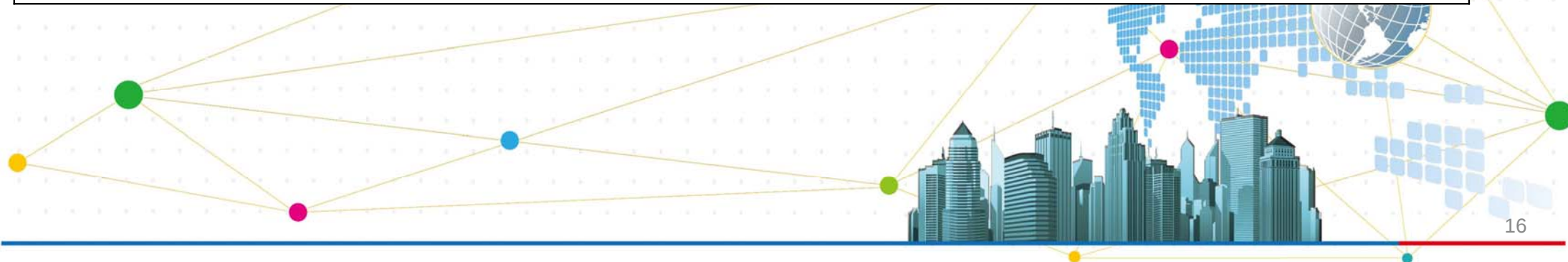
面向	績效指標
標竿競逐	7.以標竿研究中心所訂目標之逐年達成情形
填寫說明：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請自行列表說明國際標竿研究中心之相關學術表現，說明現況值與目標值。 目標值應以國際標竿研究中心相關學術表現實際況情形設定之。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面向	績效指標
研究貢獻	8.研究成果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填寫說明： 1.請以量化數據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技術移轉、創新創業、專利表現（含新品種）等均可為產業貢獻的範疇。 3.促進經濟、文化、政治、教育、宗教等發展皆可為社會發展貢獻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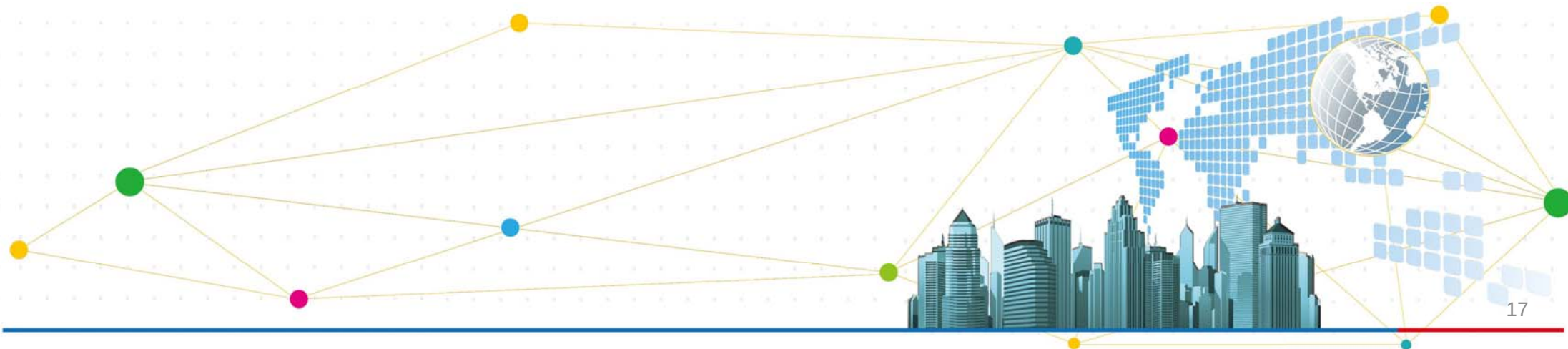




貳、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一、一般大學跨校共同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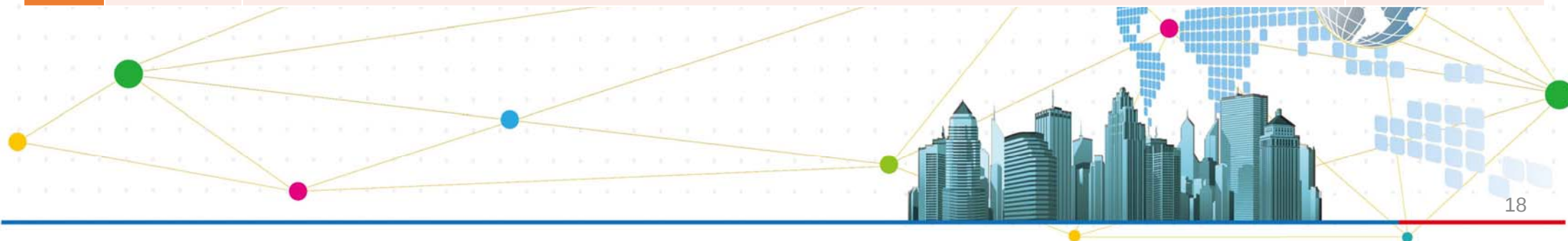
二、技專校院跨校共同性指標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總覽（技專校院）

體系	面向	績效指標	備註
技專校院	人才培育	1.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 <u>職</u> 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任職至少半年以上）	必選項目
		2.培養具國際研究經驗之年輕學者或博士生	
	競逐標竿	1. <u>以標竿中心為目標之指標達成情形</u>	必選項目
	產業影響力	1.具有重大性、創新性、獨特性、突破性或領先國際之實務應用技術開發或研發成果	至少擇定2項
		2. <u>研發成果或技術</u> 帶動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產值與競爭力	
		3.培育新創公司/衍生企業/ <u>研發服務公司</u> （RSC）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總覽（技專校院）

體系	面向	績效指標	備註
技專校院	產學合作	1.技術移轉金額/件數成長	至少擇定3項
		2.國內外產學合作金額成長	
		3. <u>國內/國外專利價值成長</u>	
		4.研發成果商品化/高價值新產品/創新營運模式建立	
		5.產企業投資金額成長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1.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合作/跨國實驗室合作/國際合作計畫	至少擇定2項
		2.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標竿研究中心交流合作情形（第2年起，應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標竿研究中心進行3個月以上交流）	
		3.國外高階研發人才/學者進駐合作情形（第2年起，國外高階研發人才/學者進駐至少3個月以上）	
		4.促進國內產業技術拓展國際市場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人才培育	1.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 <u>職</u> 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任職至少半年以上）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高階研發人才係指「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後，經學校延攬加入與研究中心領域相關之高階研究（研發）人員，並至少專職（含專任或專案）達6個月（含）以上者」。
- 3.本項請列表呈現學校各年度預計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人數之合宜目標值，並對應研究中心目前團隊成員人數（現況值），計算所延攬人才（各年度達成值）占中心團隊成員人數**比率逐年提升情形**。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人才培育	2.培養具國際研究經驗之年輕學者或博士生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國際研究經驗包含至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會議論文或產業技術篇章、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或國際產學研發計畫、擔任訪問學者、選送成員至外國學研機構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合作研發、研習或交流等（所發表之論文或產業技術篇章必須以研究中心名義發表）。
- 3.年輕學者係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之學者」。
- 4.本項請列表呈現研究中心培養符合中心重點領域且具國際研究經驗之年輕學者或博士生人數各年度之目標值，並計算逐年提升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競逐標竿	以標竿中心為目標之指標達成情形

填寫說明：

1. 本項請研究中心提出以標竿中心為目標，研訂績效指標項目，並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之項目。
2. 本項請研究中心訂定以縮減差距或超越標竿研究中心為目標，並列表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以及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業影響力	1.具有重大性、創新性、獨特性、突破性或領先國際之實務應用技術開發 <u>或研發成果</u>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質性文字**呈現為主，並得以量化數值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提出將於重點領域**實務應用技術開發**或研發成果達成具重大性創新性、獨特性、突破性或領先國際之項目，並依據中心團隊目前技術開發或研發成果進展，訂定合宜之目標值。請列表說明現況值與各年度目標值，並輔以達成之百分比說明。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業影響力	2. <u>研發成果或技術</u> 帶動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產值與競爭力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質性文字**呈現為主，並得以量化數值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提出重點領域研發成果或技術所對焦之產業領域，以文字具體說明該研發成果或技術對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提升產值及競爭力**之正面影響，並請呈現該研發成果或技術對產業影響之現況值，及列表說明各年度之目標值（輔以產值提升之量化數值說明）。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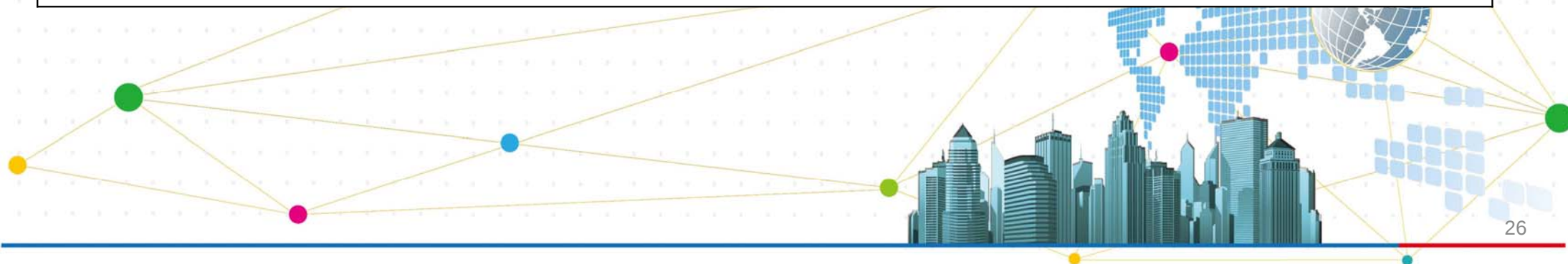
面向	績效指標
產業影響力	3.培育新創公司/衍生企業/研發服務公司 (RSC)
填寫說明：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於重點技術研發領域促成新創公司、衍生企業或研發服務公司 (RSC) (至少一項)成立之目標達成情形，請呈現現況值與各年度目標值，以及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學合作	1.技術移轉金額/件數成長
填寫說明：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以中心重點領域所開發技術之 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件數成效 ，請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學合作	2.國內外產學合作金額成長
填寫說明：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符合中心重點研發領域之國內及國外產學合作金額成長情形，依據中心進行國內及國外產學合作實際現況，呈現現況值及訂定合宜之各年度目標值，並輔以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學合作	3. 國內/國外專利價值成長
填寫說明：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符合中心重點領域之<u>國內/國外專利價值成長，需分別呈現所獲國內及國外專利價值成長情況，依據中心申請及獲得國內及國外專利實際現況，呈現現況值及訂定合宜之各年度目標值</u>，並輔以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學合作	4.研發成果商品化/高價值新產品/創新營運模式建立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研究中心依研發成果或技術屬性，列表呈現於「研發成果商品化」、「高價值新產品」或「創新營運模式建立」（至少一項）之目標達成情形。
- 2.「研發成果商品化」係指中心研發成果或技術已實際技轉並開發為市場上之商品；「高價值新產品」係指中心研發成果或技術已與產業合作研發完成具高價值之新產品，前開二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另「創新營運模式建立」係指中心研發成果或技術改變產業現況，促成該產業領域有創新之營運模式，請以質性文字呈現為主，並得以量化數值補充說明。
- 3.請呈現現況值及訂定合宜之各年度目標值，並輔以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產學合作	5.產企業投資金額成長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產企業投資於研究中心經費之各年度金額成長目標**，請依中心獲得產企業投資之現況，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以及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1.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合作/跨國實驗室合作/國際合作計畫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於**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合作、與跨國實驗室合作或進行國際合作計畫（至少一項）**之目標達成情形，請依中心進行國際合作之現況，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2.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標竿研究中心交流合作情形（第2年起，應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標竿研究中心進行3個月以上交流）
填寫說明：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與相關領域之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或標竿研究中心交流合作次數及情形，第2年起，每年應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或標竿研究中心至少3個月以上之合作交流，請依中心國際交流現況，呈現現況值與訂定合宜之各年度目標值，以及達成之百分比。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3.國外高階研發人才/學者進駐合作情形（第2年起，國外高階研發人才/學者進駐至少3個月以上）。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列表呈現**國外相關領域之高階研發人才或學者進駐研究中心合作研發情形，第2年起，國外高階研發人才或學者應進駐研究中心至少3個月以上**。請依研究中心與國外高階研發人才或學者合作之現況，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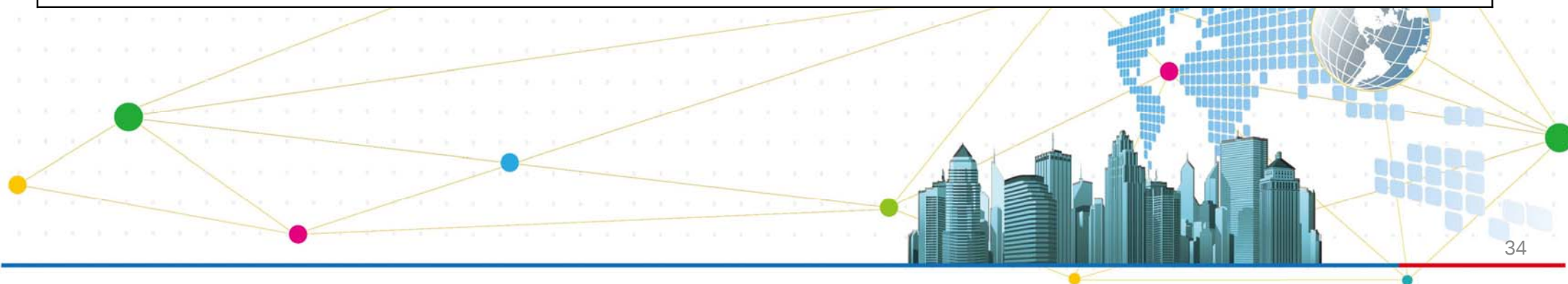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面向	績效指標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4.促進國內產業技術拓展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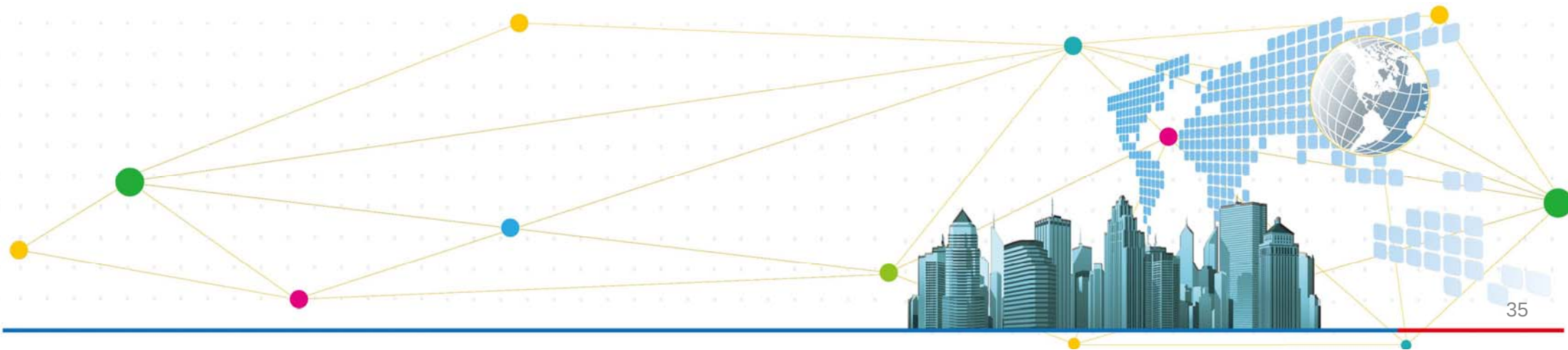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1.本項請以**質性文字**呈現為主，並得以量化數值補充說明。
- 2.本項請研究中心說明研發成果或技術**促進國內產業技術拓展至國際市場之情形**，請呈現現況值與合宜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輔以達成之百分比。





參、學校執行注意事項





學校執行注意事項

- 一、為利中心訂定完整績效指標，修正計畫書繳交期限延至**5/10**。
- 二、修正計畫書績效指標之研擬，**應完整呈現共同性績效指標及校定績效指標，並有具體之分年達成值及計畫總目標值。**
- 三、研究中心成員應於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呈現研究中心名稱，俾利未來檢視中心執行成效。（[參考案例](#)）
- 四、研究中心成員調整異動，以不超過**10%**之比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如計畫主持人異動）應報本部。
- 五、研究中心執行成效除定期填報於管考平臺，**學校應將計畫書簡報及自訂績效指標執行成效，依資訊公開精神，自行公布於學校網站週知。**
- 六、計畫經費支應請確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刻正辦理發布程序）。



THANKS!





參考案例

OPEN ACCESS Freely available online



Hyperhomocysteinemia in Patients with 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 A Case Control Study



Hui-Chen Cheng^{1,2}, Jorn-Hon Liu^{1,2,3}, Shui-Mei Lee^{1,2}, **Po-Kang Lin^{1,2,4,5*}**

1 Department of Ophthalm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2** Department of Ophthalmology,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pei, Taiwan, **3** Department of Ophthalmology, Cheng Hsin Rehabilitation Medical Center, Taipei, Taiwan, **4**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lectronics and Bioinforma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5** Biomedical Electronics Translational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Abstract

Purpose: To determine whether elevated plasma homocysteine and serum high sensitivity C-reactive protein (hsCRP) levels

